

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 2.一張請副班長公告並張貼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4 學年下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(國中部)115.04.15

04 月 29 日(三)	時 間			國 三
	第 二 節			數學
	第 三 節			健康
	第 四 節			英文
	第 六 節			地科
	第 七 節			公民
	第 八 節	照 常 上 課		
04 月 30 日(四)	第 二 節			國文
	第 三 節			
	第 四 節			地理
	第 五 節			
	第 六 節			歷史
	第 七 節			理化
	第 八 節	照 常 上 課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由任教老師擔任(隨堂監考)。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由任課老師依授課進度自行調整上課內容。
2. 各班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及缺考同學之座號、座位表書寫於黑板上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門板上或課表欄。
3. 英文聽力測驗部分將使用播放器，請於小鐘響後 5 分鐘(約 11:20)自行使用播放器播放，注意英聽僅播放一次，播放時請將全班門窗關閉。
4. 考試時請務必遵守考試規則，否則依校規論處。
5. 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考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不准補考(臨時病假除外，事後需附證明)。
6. 考試時不可攜帶手機及 3C 穿戴裝置、桌子請反轉、桌面只留應考必用文具，筆袋(盒)勿放桌面。
7. 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，未到下課時間請勿離開教室。
8. 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布與轉達相關注意事項，本表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 2.一張請副班長公告並張貼

永豐高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範圍一覽表

科目 \ 年級			國三
國文(含作文)			L4~L6+仿會考題本
英文(含英聽)			第 1~6 冊
數學			第 1~6 冊
生物			
地科			第 4 章+全科
理化			第 2 章+3-6 冊全
歷史			第 1 冊~第 6 冊(第 六冊 ch3-4 佔 30%)
地理			第 1 冊~第 6 冊
公民			第 1 冊~第 6 冊
健康			2-1~2-2